
HUMAN DIGNITY, THE COMMON GOOD, AND SOLIDARITY: A CATHOLIC AGENDA FOR DIALOGUE WITH CHINA

人的尊严、共同利益和团结：

天主教与中国对话的议程

ANTON JAMNIK 安东-贾姆尼克

摘要

现代生活方式提倡个人主义和对幸福的追求只受到某种程度的宽容或正义的限制。它的特点是有限和最低限度的道德。日常生活需要个人决策、负责任的选择和批判性的判断。由于男人和女人仍然是社会人，在如何建立更多和更真实的人际关系方面的问题不断出现。当下哲学中最基本的挑战之一是伦理问题，即构建一种可以指导男人和女人日常活动的道德理论。天主教社会学说所产生的传统认为所有的生命都是神的创造。人类对自由意志的行使主要包括发现上帝对我们的期望，我们决策的基础是上帝的指示（Fergusson 2004, 23-47）。这样的假设似乎正在慢慢消失，并与传统逐渐决裂，与之相对应的是，人们越来越强调人类是一个理性的、自由的、自主的、具有平等权利的存在（Jamnik, 2018）。因此，在做出伦理决策时，今天的男人和女人都站在一个十字路口。在下文中，我将尝试概述这个十字路口时刻的经济后果，强调天主教社会教义中所载的基本原则对商业伦理的意义。这些都是为了激发与中国的对话，让人们看到一个不被现代个人主义和伦理相对主义观点所支配的西方传统。

现代性与过度的伦理相对主义和个人主义

一个自相矛盾且令人担忧的事实是，西方思想在伦理学领域似乎越来越无能为力，这在数学、自然科学和技术领域也表现得很明显。理论理性一直在向关于世界的所有知识领域扩展，而实践理性却一直在退出它自己的领域，即对人类的目标和价值进行批判性思考。

这种对道德持怀疑态度的后果，在今天越来越普遍，那就是个人主义往往不是导致幸福，而是导致孤独主义的孤立，一个人退回到他或她自己的壳里。无拘无束的自由往往变成任意妄为，致命地退回到自给自足的幻觉中，结果是一个人把自己与邻居以及上帝隔绝开来。

大卫·休谟 (David Hume) 给了现代人寻找独立于理性的道德源泉的强烈冲动，他强调人的实践理性只对非理性的、本能的或感兴趣的努力进行指挥 (Murdoch 1970, 45-47)。这与亚里士多德的观点绝然不同，因为亚里士多德认为理性是为了引导和教育人类活动，而休谟则将理性理解为这些努力的仆人。然而，这产生了致命的后果，因为它导致人们接受了一个重要的观点，即人类行为不是来自理性，而是来自完全非理性的、自发的动机。这导致一些人得出结论，人类无法找到任何预先确定的目标和价值，根本不存在普遍有效的道德。关于普遍有效的道德的可能性，一种普遍的怀疑和疑虑占了上风。道德成为个人选择和品味的问题。

这种对道德持怀疑态度的后果，在今天越来越普遍，那就是个人主义往往不是导致幸福，而是导致孤独主义的孤立，一个人退回到他或她自己的壳里。无拘无束的自由往往变成任意妄为，致命地退回到自给自足的幻觉中，结果是一个人把自己与邻居以及上帝隔绝开来。

在谈到人类与其他人的关系时，大体上有两种特色的观点和传统 (Jamnik 2018, 57-58; Parfit 1984)。

a) 传统西方观点的社会关系和社区

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人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存在。因此，男人和女人组成一个家庭，几个家庭组成一个村庄，村庄组成一个政体，一个国家。由于人的生物本性需要家庭作为结社的基本细胞，它最

终促成了国家的形成。这就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人类是一个 *zoon politikon* 的基本含义。(MacIntyre 1981, 66-77)

这种人性观在中世纪盛行 (Jamnik 2018, 259-273)。这意味着人类与他人的团结是如此之深，以至于寻求对个人有益的东西通常不能与寻求对社会有益的东西相冲突。男人和女人只有与他人一起才能达到他们的目的。中世纪的哲学和神学在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圣经》教义中为这种亚里士多德式的人类社会性观点找到了支持。《圣经》的观点宣称，一个人孤独是不好的。按照上帝的形象创造的的男人和女人需要与他人共同生活，因为上帝按照他的形象创造了人类，也就创造了他们。因此，所有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宗教真理都特别强调社区和团结 (Jamnik 2018, 6-77; Macpherson 1962, 15-34)。

b) 现代个人主义与社会关系及社区的贫乏

在现代社会的初期，西方哲学家对这些观点提出了质疑。托马斯·霍布斯 (Thomas Hobbes) 认为，人在本质上是个体。在自然的、原始的、文明前的状态下，人类不是一

个面向他人的社会存在，而是一个个体。我们的主要努力是自我保护（Taylor 1989, 23-98; Macpherson 1962, 69-88）。所有人都有这种基本倾向。必然的是，作为一个个体，自我保护的自然倾向与他人的同样努力会发生碰撞。这种自我主张在本质上是无限的。因此，男人和女人会不断地感受到他人的威胁（Biebricher 2018, 27）。

人类的自然状态就像动物一样：没有社会，没有共同的生产和文化。每个人都生活在持续的恐惧中；因此他们被这种恐惧所迫，在他们之间寻求一种不侵犯契约。根据这个社会契约，公民们为了自己的利益，自由地放弃了他们无限的自然权利，并将其转让给主权者。主权者保证他们遵守契约，执行互不侵犯、合作与和平共处。

如果我们想维护人类生命的基本尊严和人的自尊，如果我们想让人们信守诺言，不操纵他人也不允许被操纵，如果我们想让人们保持个人自由、自信、自尊和正直，我们必须认识到，迫切需要在社会和个人生活的各个层面重新讨论伦理洞察力的基本土壤——各种信仰和宗教共有的全球精神。

霍布斯观点的基本特点是，他把自由理解为本身需要限制。在国家及其限制自由的法律之外，自由就会与自己作对。霍布斯、洛克、卢梭和康德是社会契约理论发展的最著名的代表（Biebricher 2018, 79-109）。这一理论的重要观点是，作为个体的人是为自己做决定的绝对主体，即使决定是由政治当局作出的。这些预设为自由主义强调个人自由和自主的重要性的社会观提供了依据（Taylor 1989, 201-270）。当然，现代对作为个体的人类的强调也有积极的后果：个人自由、人权等的重要性。在我们生活的世界中，人们有权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有权根据自己的知识和信念决定支持哪些信念，有权以他们祖先无法控制的多种方式确定自己的生活方式。

在古代和中世纪，人类通常把自己看作是一个更大秩序的一部分。在某些情况下，这是宇宙秩序，是“伟大的存在之链”，我们在其中发现了自己在生活中的位置。宇宙中的这种等级秩序反映在人类社会的等级制度中。人类失去了这种更广阔视野，因为人们开始主要集中在自己身上。换句话说，个人主义的阴暗面鼓励人们专注于自己，这使得我们的生活更加浅薄和狭隘，使生活意义变得贫乏，这也破坏了我们对他或社会的兴趣（Fergusson 2004, 94-97, Parfit 1984, 87-106）。这些后果在当今被称为“放纵的社会”的现象中是非常明显的，“自恋”的盛行也使任何重新致力于共同利益的尝试变得复杂。

新经济范式对伦理的挑战

“谁占有的东西超过了他真正需要的最低限度，谁就犯了盗窃罪”。（圣雄甘地）

在今天，没有必要强调商业道德的重要性。整个世界广泛的经济危机让我们思考人类与物质财富之间的关系：谁为谁服务，谁是手段，谁是目的？这些问题的答案可以由现实来回答：人类正在被物质财富所奴役，而实际上并不应该发生这样的情况。但问题不在于约翰-洛克（以及他之前的其他伟大思想家）明确定义的个人拥有权；我们必须防止个人拥有物夺取人类的自由和尊严。

如果我们想维护人类生命的基本尊严和人的自尊，如果我们想让人们信守诺言，不操纵他人也不允许被操纵，如果我们想让人们保持个人自由、自信、自尊和正直，我

们必须认识到，迫切需要在社会和个人生活的各个层面重新讨论伦理洞察力的基本土壤——各种信仰和宗教共有的全球精神。没有这些品质，我们就无法在信任和诚实的基础上与其他人类建立真正的关系；我们就无法超越实用主义、可计算性（嫉妒和羡慕）以及对各种操纵的渴求。伦理不是从外面的某个地方开始的，不是从一些客观主义的程序规则开始的；伦理是从人类的内心深处开始的，这是我们永远不应该忘记的事情。

新经济范式中的人类尊严和共同利益

各种宗教和信仰所共有的基本原则代表了一种“全球风气”，即在包括商业在内的所有生活领域的诚实和公正行为。这些原则的基础在于基本的哲学和宗教观点，它们共享以下公理（Jamnik 2012, 159–163; MacIntyre, 1981）¹。

- 人的尊严。人应该永远是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
-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圣经和孔子的黄金法则）。
- 存在的快乐和生活中的真正美可以在我们与他人的关系实现（共同利益），而不是在我们的孤独或务实的个人主义中。

我们应该把这些公理作为商业道德行为的基本原则进行更精确的探讨。这些原则代表了我们应该努力对自己的道德行为进行个人反思、审慎和自我质疑的一些方面。

第一个原则是人的尊严

《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一条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被赋予了理性和良知，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彼此相处”。当把这一原则应用于商业道德时，我们不能忘记，每个商业公

司的主要目标不是一味追求利润，而是社会的福祉。一般来说，利润没有错，因为它是实现商业机会的必要条件，但我们必须意识到，利润只代表达到更高目标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就是满足人类需求。我们的社会是一个等级结构，但每个工作都是为了实现人类的目的。我们被赋予了才能，可以用来改善我们的生活条件，使我们能够过上更充实、更有创造力的生活。但在当今世界有一个问题：作为目的的人性被客观主义的观点和对工作的评价推到了一边²，把人变成了为狭隘的经济主义利润欲望服务的手段。我们的人性特征会受到工作的影响，所以我们必须谨慎行事，理性行事；我们的计划和决策不能阻碍我们的发展和自我实现，而是要帮助我们取得进步。我们所做的每一个决定，都会对更广泛的社会产生影响。我们应该问自己：这个决定是否尊重他人？这个决定是否既不羞辱他人，也没让他人变成现代奴隶制度的代理人？

第二个原则是共同利益

共同利益使贸易和国家的建立成为可能，它是我们相互关系作用的结果。这种宽广的心胸有助于我们超越单纯的生存，使我们变得更有创造力和合作精神。我们的社会对其成员负有道德义务：必须确保有条件得让每个人都能充分发展自己的潜力，因为这是个人为整个社会的共同利益作出贡献的唯一途径。在商业决策方面，公司管理者的道德义务是考虑其行动的后果，并预见具体决策对公司及其股东，以及对更广泛的社会乃至整个人类的影响（Jamnik 2018, 334）。³

¹ 参见世界宗教议会的声明，1993年，《走向全球伦理的宣言》，概述了宗教间对话中可能出现的共识。

² 参阅声明《商业领袖的使命》，2018年英文版，概述了天主教社会教义对商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³ 参照声明《澳门宣言》（2020年），其中概述了有助于促进新经济模式的若干实际举措。

公平和有责任地管理货物和财产的原则

物质产品只是为人类服务的手段，人类才是目的。不断获取物质财富不应成为我们生活的主要目标。人们应该在不同的领域和生活的不同层面，即物质、文化和精神方面努力追求卓越。节制并具有对物质产品和财富的正确态度，是极其重要的。虽然物质产品提供金钱和利润很重要，但它们只是使生活更充实的手段。我们不应该渴望在生活中获得越来越多的物质财富。我们决不能无情地开发我们的环境，因为我们的行为会给今天的全人类和后代带来毁灭性的后果。我们必须负责任地使用自然资源，并认识到这是我们的道德责任。只要有节制和理性，就应该避免过度开发自然资源。我们应该尽可能少地造成环境污染，这样也能减少自然灾害。

辅助性原则

这一原则包括个人对各种机构的态度，包括国家和国际机构。这些机构的任务是支持和保护前三项原则。为了能够做到这一点，上述机构需要放弃那些会破坏个人、家庭或整个国家的自主权的活动，而个人有责任认识到其国内环境的需求并采取相应的行动。如果社区能够履行其职责并能解决自己的问题，国际和国家机构不应干涉他们。只有当某个机构的活动不尊重基本人权并威胁到我们地球上不同地区的其他国家时，他们才可以也应该进行干预。

穷人的选择

根据第五项原则“穷人的选择”，我们有道德义务从社会中最弱势成员的角度来评估社会和经济活动。从商业道德的角度来看，大公司有道德义务为社会最弱势的成员工作。他们必须意识到，他们的决定对全球和当地人都有很大的影响。大公司往往只把他们的员工当作一种手段，并且在利用全球许多人准备为最低工资而工作的事实。雇员因此受到雇主的羞辱，贫穷国家的人们基本上被奴役，为极低的报酬而工作。

团结的原则

团结原则支持为共同利益而奋斗的坚定决心，表现在认识到他人的需要并努力实现变革和长期改善。亚里士多德指出：“财富显然不是我们所追求的善；因为它只是有用的，而且是作为其他目标的手段”。团结的实践涉及到施予者和接受者之间的一系列关系。这不是怜悯，而是承认我们建立了相互的关系，都对共同利益负责。我们的决定和选择应该同时保护我们自己和他人的利益。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对自由的行使不会威胁到我们人类同胞的自由（McClennen 1989, 1-44）。

总结

让我们都努力使我们的文化符合道德规范，在我们的态度中，特别是在我们的生活方式中，在考虑相互关系中的诚实、正义、共同利益和团结时，向前再迈出一步。培养自尊、珍惜自己、遵守诺言，总之，从改变自己开始，将改变我们周围的世界。

当今社会（Jamnik 2018, 334）在我们的祖国和世界各地，存在着一个挑战也是一个呼声——我们要从教条主义的沉睡中醒来，看到我们需要物质帮助的人类同胞，他们也许只想在痛苦的孤独中被听到，哭泣着要求他人的陪伴和理解，他们希望在这个世界上被接受和需要... 只希望为他人做一些好事！西方人对物质财富占有的意义和用途的痛苦思考，在这里是为了邀请与中国的道德哲学进行对话，使我们可以从他们对类似问题的痛苦思考中学习。

让我用伟大的德国作家J. W. 歌德的话来结束我的发言：“人最大的财富是有勇气不渴望财富”。



安东-贾姆尼克，博士，卢布尔雅那大学，斯洛文尼亚；萨尔茨堡欧洲科学和艺术学院成员

REFERENCES 参考资料

- Biebricher T., 2018,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Neoliberalis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erguson, D., 2004, *Church,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amnik, A., 2012, *Med vagabundom in romarjem, Pogledi na slovensko samostojnost, liberalizem, vero in etiko*. Ljubljana, Družina.
- Jamnik, A., 2018, *Svet osamljenih tujcev, Komunitarna in postmoderna kritika liberalizma*. Ljubljana, Mladinska knjiga,
- Macau Ricci Institute, 2020, *The Macau Manifesto for the Economy of Francesco, Assisi*, November 2020. Retrieved from https://mrijournal.riccimac.org/articles/issue_07/eng/MRIJ_7_2_eng_Macau_Manifesto.pdf
- MacIntyre, A., 1981,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theory*. London, Duckworth.
- McClennen, E. F. 1989, "Justice and The Problem of Stability".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8, 9-15.
- Macpherson, C. B., 1962: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Oxfor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rdoch, I., 1970, *The Sovereignty of Good*.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Parfit, D., 1984, *Reasons and Pers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rliament of the World's Religions, 1993., *Declaration toward a Global Ethic*. Retrieved from https://parliamentofreligions.org/pwr_resources/_includes/FCKcontent/File/TowardsAGlobalEthic.pdf
- 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2018, *The Vocation of the Business Lead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umandevlopment.va/content/dam/sviluppoumano/pubblicazioni-documenti/documenti/vocation-of-the-business-leader-5th-edition/The%20Vocation%20of%20the%20Business%20Leader%20EN.pdf>
- Taylor, C., 1989, *Sources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dent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